

2025 年四环主路(南沙窝桥南-健翔桥东)维修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名称) 2 标段-2025 年四环主路(玲珑路-万泉河桥西)维修专
项工程施工监理 (标段名称) 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说 明

1.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依据，参照《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电子招标文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2.本招标文件由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范本为《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电子招标文件》，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3.项目专用本是对范本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以范本为准。范本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和内容。

5.范本中的所有注解均以项目专用本内容为准。

6.本项目招标实行全过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 标书工具专区 > 建设工程项目-交通工程（交通工程标书工具）中下载最新版《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其他）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并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其他）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目 录

第 一 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 二 卷	8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23
第 三 卷	1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2月2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四环主路(南沙窝桥南-健翔桥东)维修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四环主路(南沙窝桥南-健翔桥东)维修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管城市道路大修计划的通知》（京交通管发〔2025〕1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建设规模：四环主路位于北京市中心城区，道路设计标准为城市快速路。本次维修专项设计起点位于南沙窝桥南，终点为健翔桥东，道路全长约 18.26 公里。

项目工期：834 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标段名称：1 标段-2025 年四环主路(南沙窝桥南-玲珑路)维修专项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内容：本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路面维修、桥梁维修、安全防护设施维修、附属设施维修、交通标线优化、复划等内容的施工监理。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834 天。

标段名称：2 标段-2025 年四环主路(玲珑路-万泉河桥西)维修专项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内容：本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路面维修、桥梁维修、安全防护设施维修、附属设施维修、交通标线优化、复划等内容的施工监理。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834 天。

标段名称：3 标段-2025 年四环主路(万泉河桥西-展春桥东)维修专项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内容：本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路面维修、桥梁维修、安全防护设施维修、附属设施维修、交通标线优化、复划等内容的施工监理。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834 天。

标段名称：4 标段-2025 年四环主路(展春桥东-健翔桥东)维修专项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内容：本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路面维修、桥梁维修、安全防护设施维修、附属设施维修、交通标线优化、复划等内容的施工监理。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834 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4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十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城市快速路道路大修工程，且质量合格的施工监理业绩。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1）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3）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23:59: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1）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2）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13:30: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1）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2）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3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3）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层开标室。（4）开标方式：线下开标。（5）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编：100069

电 话：010-63536196-1041

传 真：010-63557930

联 系 人：刘工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办公楼三层

邮编：101500

电话：010-69023603

传真：010-69023603

联系人：李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22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政编码：100069 联系人：刘工 电话：010-63536196-1041 传真：010-635579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办公楼三层 邮政编码：101500 联系人：李娜 电话：010-69023603 传真：010-6902360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四环主路(南沙窝桥南-健翔桥东)维修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段设计起点为玲珑路，终点为万泉河桥西，全长约 6.2 公里。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计划建设期：<u>104</u> 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5</u> 年 <u>7</u> 月 <u>2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u>2025</u> 年 <u>10</u> 月 <u>31</u> 日 阶段工期：玲珑路至四海桥主体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投资额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为 <u>73000000</u>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任务进行投标，只对部分监理任务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u>834</u> 天

		其中： 建设期（含施工准备期）： <u>104</u> 天 缺陷责任期： <u>730</u> 天 具体服务期限按实际要求执行。
1.3.3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的问题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9)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 (10)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11)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22</u> 日 <u>1</u> 时 <u>00</u> 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8）补遗书（如果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 其他资料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3.2.5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00</u> %。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后的监理酬金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监理费用为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总和。 2. 投标报价中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监理服务费用和技术咨询服务报酬以及所有试验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3. (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投标费率，投标费率应为百分数形式，如 A%，其中 A 为整数。投标报价应 ≤ 100%，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2) 监理费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以市财政局工程预算项目评审报告中的工程监理费审定金额为基数，根据本标段审定建安费占本项目审定建安费比例确定本标段工程监理费审定金额， $\text{监理费} = \text{本标段工程监理费审定金额} \times \text{监理费中标费率}$ (3) 监理费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监理费中标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 4. 在中标后，如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或取消时，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服从。监理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u>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1 款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3.5.2 款修改为：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1）竣工验收记录；2）中标通知书；3）合同协议书。 （2）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3）如果投标人所附业绩为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须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明确投标人完成的部分以及此部分业绩对应的道路等级、工程性质、合同金额。 （4）如不能明确上述（2）、（3）内容，应采取附建设单位证明函的方式证明，建设单位证明函中须体现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后附其有效完整的身份证和开具建设单位证明函日期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的扫描件，建设单位证明函和附件须逐页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3.5.3 款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3.5.4 款修改为： （1）“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完整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信誉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非本企业法定代表人）、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扫描件。 （2）“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1) 竣工验收记录；2) 中标通知书；3) 合同协议书。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以下内容：1、竣工验收记录中体现人员姓名和职务；2、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 如不能明确以上内容，应采取附建设单位证明函的方式证明，建设单位证明函中须体现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后附其有效完整的身份证和开具建设单位证明函日期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的扫描件，建设单位证明函和附件须逐页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如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人对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核验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3.5.5 款修改为：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应附拟投入人员完整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涉及）、监理工程师证书（如涉及）、总监代表信誉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总监代表非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监理培训证书（如涉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涉及）、安全监理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如涉及）、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 造价工程师（合约工程师）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中的单位名称须与本单位名称一致，造价工程师须在其注册证书打印件中加盖其执业印章扫描后上传（或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中加盖其造价工程师电子执业印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 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u>线下</u>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 13:30:00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 11:00:0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3名中标候选人，为保证投标竞争性，评标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2家的标段，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u>不少于3</u>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u>1</u>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增加 1.3.5 项、1.3.6 项： 1.3.5 扬尘控制目标：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4.4	本款修改为：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本项目不适用。
1.12	1.12.3（1）、1.12.4（1）不适用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1.1	原条款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补遗书（如果有）；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3.2.1 修改为：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修改为：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5.6	不适用
3.5.8	不适用
3.7	3.7.3 项： 本条（4）细化为：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

	补充 3.7.6 项：技术建议书不宜超过 200 页。
5.1	本款修改为：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的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其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增加5.1.3项：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已确定为招标人其他市管城市道路养护工程中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且尚未提交交（竣）工申请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注：“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已确定为招标人其他市管城市道路养护工程中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以该工程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为准(人员信息参见该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9.1	本款第 9.1 项修改为：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要一直有效且保持畅通，如平台已短信通知补遗、澄清等相关信息，未收到的以及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的确认函，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9.2	补充 9.2 款：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如果中标人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协议书，该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3	补充 9.3 款：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要求执行。
9.4	补充 9.4 款： 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 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京环函〔2018〕145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登记的函（京生态 2022-1957 号）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执行。
9.5	补充 9.5 款： 投标人应按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9.6	补充 9.6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的要求提升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打造品质工程。
9.7	补充 9.7 款：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文件规定。
9.8	补充 9.8 款：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的要求。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监理人对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9.9	补充 9.9 款：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大修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5〕56 号)的要求。加强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再利用施工过

	程管理，强化重要工序及质量控制要点的监管，保障工程质量。
9.10	补充 9.10 款：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关于调整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指导价格的通知》（路造价字〔2016〕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沥青混凝土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6〕130 号）的要求。
9.11	补充 9.11 款：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京消【2023】131 号）
9.12	补充 9.12 款：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工期指的是监理服务期，项目负责人指的是总监理工程师。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工期指的是监理服务期，项目负责人指的是总监理工程师。 招标公告中项目工期指的是监理服务期。
9.13	补充 9.13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
9.14	补充 9.14 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监理单位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十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城市快速路道路大修工程，且质量合格的施工监理业绩。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3、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监理工程师证书。 2、近十年担任过质量合格的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大修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以下人员不得在本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1）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2）未完工的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含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中修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其中未完工工程指：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但未提交交（竣）工申请的工程。 （3）本企业法定代表人。
驻地监理工程师	/	/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代表	1	1、拟派总监代表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监理工程师证书。 2、以下人员不得在本项目担任总监代表： （1）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2）未完工的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含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中修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其中未完工工程指：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但未提交交（竣）工申请的工程。 （3）本企业法定代表人。
道路工程师	1	拟派道路工程师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员	4	拟派监理员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具有监理培训证书。
合约工程师	1	拟派合约工程师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须具备以下资格之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类别：土建）； （2）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3）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全监理员	3	拟派安全监理员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具有安全监理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正文

说明：投标人须知正文为“范本”原文内容，凡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须知正文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改或补充、细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为准，未加以修改的条款内容以范本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 （3）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建安工程费以及“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确定的监理服务费计算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并在投标函中填报。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费及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的乘积确定。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

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

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监理、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其他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金额	项目负 责人	工期 (日历 天)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其他情况记录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其他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费率 (%)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	企业信用 等级	企业信用 分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							
评标基准价 (%)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年_月_日_时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

根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工程监理招标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工程规模	
建设地址			
中标价	%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在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中(招标编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你公司评标结论如下:

在此衷心感谢你公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希望能在以后的招标工作中继续保持合作。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与本项目一致； b.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格式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监理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8）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9）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 （11）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3）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个人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况。 不存在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参加投标。 （14）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 （4）投标函中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一致。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拟投入其他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不存在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55</u> 分 主要人员： <u>20</u> 分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u>1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了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基} = (P_1 + P_2 + \dots + P_n) \div n$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u>55</u> 分	重难点分析	<u>10</u>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监理措施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8-10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较全面，监理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8（不含）分； 重难点分析不合理，监理措施无针对性得					

					0-6（不含）分。
			专项监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路面维修监理措施、桥梁维修监理措施、安全防护设施维修监理措施、附属设施维修监理措施、交通标线优化、复划监理措施等）	15分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 12-15 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 9-12（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 0-9（不含）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	10分	目标明确，要求具体，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完全符合现行工程安全标准得 8-10 分； 目标欠明确，要求欠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基本符合现行工程安全标准得 6-8（不含）分； 目标不明确，要求不具体，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现行工程安全标准得 0-6（不含）分。
			季节施工、应急抢险措施、疏堵工程及重大活动配合	10分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 8-10 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 6-8（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 0-6（不含）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分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 8-10 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 6-8（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 0-6（不含）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总监理工程师	6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6 分。
			总监代表	6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6 分。

			道路工程师	4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4 分。
			合约工程师	4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4 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10， E ₁ =0.3， E ₂ =0.2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类似项目 监理 业绩 15分	企业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15 分。 类似项目定义：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的城市快速路道路大修工程。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澄清函。投标人应对澄清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澄清函的解答或其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在 2025 年四环主路(南沙窝桥南-健翔桥东)维修专项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共计 4 个标段）中，每个投标人最多能中 1 个标段。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评标并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标段名称
2 标段-2025 年四环主路(玲珑路-万泉河桥西)维修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1 标段-2025 年四环主路(南沙窝桥南-玲珑路)维修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4 标段-2025 年四环主路(展春桥东-健翔桥东)维修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3 标段-2025 年四环主路(万泉河桥西-展春桥东)维修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取消其在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当后续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家数推荐。

3、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中第 3.4.2、3.4.3、3.4.4、3.6.1 项不适用。

4、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22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一)“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五)“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六)“工程建设监理”分为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 (七)“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夜间的时间段。
-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3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二条 监理人的义务

2.1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2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3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4 在本合同期内或者合同中止后，未经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5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的要求。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监理单位对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1) 审查承包人上报的沥青混凝土旧料回收方案及环保措施，确保承包人的技术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确实可行。监督承包人使其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此方案执行。

(2) 确保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合理利用，不用于路基填筑、土方换填。

(3) 沥青混凝土旧料必须回收，保证旧料全部运至选定的料厂，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处理。

2.6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大修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5〕56号)的要求。加强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再利用施工过程管理,强化重要工序及质量控制要点的监管,保障工程质量。

第三条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委托人应当向监理机构提供委托人与承建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副本)以及分包合同和订货合同。

3.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且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逾期应当视为委托人同意。

3.3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3.4 委托人应当授权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

3.5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生产厂家的名录。
- (2) 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3.6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其中监理人自备的设施,委托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3.7 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当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第四条 监理人的权利

4.1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人以下监理权利:

- (一) 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 (二) 选择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 (三) 有关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等的建议权;
- (四) 对于涉及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者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 (五)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且及时通知承建商,同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者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 (六) 对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七) 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果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八)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或者更换;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

的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或者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九）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者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十）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十一）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单位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4.2 监理单位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条款提出变更建议。

4.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者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5.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5.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内的专项报告。

5.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中止合同。

第六条 监理人的责任

6.1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者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6.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引起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监理人对委托人或者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6.4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补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七条 委托人的责任

7.1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中止

8.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本合同即告中止。

8.3 由于委托人或者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者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者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8.4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者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应当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8.5 当事人一方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56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者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6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者根据本条第 8.3 款、8.4 款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者自行暂停或者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者部分监理业务。

8.7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者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8.8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8.9 工程施工中，路面旧料回收数量以现场确认为准，且误差不超过设计工程量的 10%，超过误差范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详细说明原因，并由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人、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计入工程决算。

第九条 监理酬金

9.1 正常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9.2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时起，应当向监理人补偿应当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9.3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9.4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者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是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十条 其它

10.1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复试费，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0.2 监理人如果必须加聘专家咨询或者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范围以外或者委托人需要，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3 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10.4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人或者监理人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力与义务。

10.5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及职员不应当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为违反或者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22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条 监理人的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

2.7 对本工程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行使用进行监督。

本条补充第 2.8 款：

2.8 配合委托人对随本项目实施的架空入地及其他经行政许可审批的掘路恢复工程进行管理。

本条补充第 2.9 款：

2.9 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涉河桥梁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完成洪水评价分析等相关工作。

本条补充第 2.10 款：

2.10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须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建立管理台账，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单位应在农民工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施工单位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本条补充第 2.11 款：

2.1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规定执行，包括《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 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京环函〔2018〕145 号）、《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京政发〔2023〕22 号）、《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23 年修订）》等。

本条补充第 2.12 款：

2.12 承担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的规定执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选择合法消纳场所；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不得混合堆放或随意倾倒；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符合本市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得使用挂靠车辆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遗撒、无扬尘等。

本条补充第 2.13 款：

2.13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文件规定。

本条补充第 2.14 款：

2.14 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京人社工发〔2025〕2号）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的最新有关要求。

本条补充第 2.15 款：

2.15 监理人应协调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应对“12345”等投诉，督促其快速处理，满足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此类事件的时限等相关要求。

本条补充第 2.16 款：

2.16 监理人应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京交路综发〔2023〕1号）的要求执行。

本条补充第 2.17 款：

2.17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保持施工现场规范、整洁，确保通行安全，比如每日施工后现场应清理到位；所有旧路铣刨、沥青路面铺筑、检查井加固等施工边界的衔接处应处理到位；行人流量较大的步道施工应保持拆建平衡等。

第九条 监理酬金

本条补充第 9.5 款：

9.5 本项目采用计量软件完成相关工作，软件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在通用条款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条款：

第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本工程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2.项目法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3.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 4.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5.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6.本工程的地质勘测报告；
- 7.国家、建设部、交通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
- 8.委托人与监理人签定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9.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
- 10.其它有效文件。

第十三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本合同监理服务范围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本合同监理工作内容为：在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对所辖项目的全部工程进行质量控

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同时对缺陷责任期的工作承担监理服务责任。

第十四条 外部条件

外部条件包括：

- 1.委托人协助监理人协调本工程的外部关系，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信息通道；
- 2.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 3.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1 份；
-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4.施工招、投标文件及随路建设管线情况。
- 5.其它有效文件。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 7 天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交如下设施：

- 1.办公室用房及设施：无
- 2.生活用房：无
- 3.通信设备：无
- 4.监理人自行解决现场办公设施、交通车辆、通信设备、伙食、住宿等，其费用已列入监理费之内。

第十八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人员：无。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监理费支付：30%的监理费作为预付款，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其后分期支付，并于每期支付时暂扣 3%保留金，保留金于监理服务期满且监理费结算完成部门评审后，根据部门评审结果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支付的前提条件：

- （1） 监理人已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当期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完成情况酌情扣减。
- （2）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委托人付款延误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附加工作酬金：无

额外工作酬金：无

在中标后，如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或取消时，监理单位应无条件

件服从。监理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其它专用条款

(一) 监理服务内容

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的内容，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

1.按期编报、修改、完成监理规划及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全面落实；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在认真学习合同文件、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在图纸会审的基础上，由监理办指定的责任人，负责组织监理人员以分项工程为单位，进行监理工作交底，认真填写图纸会审记录和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3.协助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按时批复承包人报送的文件；

4.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工程中核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其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可行并落实到实处；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按照委托人的规定和要求召开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6.在承包人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永久性工程材料、基准点复核及其它有关证明资料合规、齐备的前提下，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8.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配备相应的现场试验、检测设备和工具。按照规定的项目与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人选择的试验室应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类工程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9.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各种进场工程材料进行确认；

10.审查承包人拟用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情况予以动态的监督和记录；

11.审批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尤其是沥青混凝土摊铺施工和步道施工的专项方案，并及时检查落实情况和可行性，上报委托人；

12.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组织分解委托人批准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和委托人下发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按时填报周、月进度统计

表，当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时，要及时反馈或处理；

1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5.按验评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的验收。重点部位要求全频率验收，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16.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通过文件发放、会议交流、现场指导等手段，减少或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发生，对规范规定的及委托人明确的（如有）必须旁站的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同时做好旁站记录；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要及时填写质量事故（缺陷）报告单报委托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除了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还要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事件的处理；

18.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及时签发监理指令，对其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

19.在承包人质保体系失效、质量失控、未执行监理程序等违约行为出现时，经请示委托人后发布停工指令，并敦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在承包人报送整改报告和复工申请并经监理人员现场核实后签发复工令；

20.清单核算：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督促施工单位按分项工程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算，及时审核清单核算成果；

21.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单和月支付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填写中间计量审批单、月计量汇总报审表，签发中期支付凭证并报委托人审批，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现场确认工作；

22.受理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意向，驳回不能成立的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处理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编制变更令并报委托人审批后发布；

23.对工程施工中有可能引起索赔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人员、设备、施工工艺、环境等予以关注和记录，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后，报委托人批准；

2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以及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月报或其它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委托人；

26.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人应在进场后5天内建立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工程平面图、关键部位平面或断面图、管线位置关系图和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工程月进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对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27.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结算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审核竣工结算（包括变更洽商）；

28.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作的检查，监督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各种安全生产指示，指导和监督承包人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突发预案、交通导行方案的制定、审批、落实等。

29.签交（竣）工申请并报委托人审批；

30.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31.编制工程监理报告；

32.制定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实施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33.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批；

34.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5.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6.监理单位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按下列规定进行抽检，并填写抽检记录。对钢筋、水泥、沥青、石灰和碎石等原材料及水泥混凝土、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10%；对沥青混凝土、步道砖和缘石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20%；对分项工程中的主控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20%；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

37.负责大修范围内疏堵工程的协调和配合。

38.负责本工程旧路材料回收再利用的监理工作。

（二）监理人履约的强制性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道路工程师、合约工程师为监理人员中的主要人员。

2.为确保监理合同的正常实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主要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1 人，其他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2 人。

3. 每更换一人次，监理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1%且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监理人员临时离岗 24 小时以上，监理办必须报请委托人同意，并安排资历相应人员补充岗位。

5. 在工程完工后尽快报送相关监理资料，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时限上报工程资料。

6. 履约检查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到位的情况，监理人应按照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监理人应按照每人每次 3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三）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2）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安全或质量事故。

（3）监理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4) 监理人员检查、验收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或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令，造成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

(5) 合同执行期间，总监或总监代表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被委托人要求更换。

(6) 监理人在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巡视或平行检验；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

(7)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 2.10 款的约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监理职责。

(8)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 2.11 款、2.12 款、2.17 款的约定履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减排、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置、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理职责。

(9)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或进行了相关工作但仍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方面的问题。

(10)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委托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

(11) 监理人编写、上报或经监理人审核的过程资料、竣工资料被发现有错误、不真实。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a. 发生 (1) 或 (2) 约定情况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5% 且不低于 2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 (3) 或 (4) 约定情况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3% 且不低于 1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 (5) 或 (6) 约定情况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1% 且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 (7)、(8)、(9)、(10) 或 (11) 约定情况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0.5% 且不低于 25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b. 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

2、当监理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委托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1)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监理人应组织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期拖延由监理人负责向责任人进行追偿。造成不可修复缺陷的，监理人应承担向责任人追偿的责任，否则，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因监理人责任，致使工期延长，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工程延期天数 × (合同总价 × 0.1%)。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处罚，委托人有权自任一笔应付服务费或质保金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 8.3 和 8.7 条。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协议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监理人：_____

2025 年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与监理人_____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道路等级：

监理服务期：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投标函；
- ④ 合同专用条件；
- ⑤ 合同通用条件；
- ⑥ 技术标准及规范；
- ⑦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合同形式：费率合同

监理费中标费率 _____ %。

监理费按照以下规定计取：以市财政局工程预算项目评审报告中的工程监理费审定金额为基数，根据本标段审定建安费占本项目审定建安费比例确定本标段工程监理费审定金额，监理费=本标段工程监理费审定金额*监理费中标费率

待委托人获得工程预算项目评审报告后，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署项目合同数据表（格式见附件），确定本项目具体监理费。

监理费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监理费中标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数据表

工程预算项目评审报告 中的本标段工程监理费 审定金额（元）			
监理费中标费率（%）			
监理费（元）	人民币大写		
	小 写		
签字盖章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监理人___(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人分包项目。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一)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

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地址:

电话:010-63950760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协议书

监理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监理人：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 2、监督、检查监理人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 3、纠正监理人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监理人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委托人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直至解除合同。

（二）义务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2、支持监理人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技术建议书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监理人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5、定期参加监理人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6、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二、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受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 3、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 4、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 5、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6、对委托人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义务

- 1、受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 2、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 3、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4、监理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 5、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委托人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 6、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 7、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

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9、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0、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1、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2、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4、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5、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16、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7、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

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立即向委托人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9、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特殊作业进行安全措施的检查 and 落实并配合施工方进行票证办理或进行审批。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监理人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调减相应监理费用，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要求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

四、附则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地址：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2月2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监理规范

- 1.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施工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2.资料管理执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 3.工程开工后，由监理办公室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编写适合本工程特点的实施细则。

二、施工技术规范

- 1.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2.《城市道路桥梁大修检测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 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城市道路大修工程井周处理质量控制规范》等四个北京市交通标准化技术文件的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京交道管发〔2020〕1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城市道路大修工程井周处理质量控制规范》等四个北京市交通标准化技术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本市城市道路养护工程施工质量，规范相关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委组织编制了《城市道路大修工程井周处理质量控制规范》《“长城灰”色度量值、测量与宽容度评价方法》《废旧沥青混合料厂拌再生回收处理规范》《花岗岩路缘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四项交通标准化技术文件，现予公开发布，请参照执行。

- 1 -

特此通知。



(联系人：郑伟；联系电话：8377533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

- 2 -

北京市交通标准化技术文件

BJJT/0046-2019

城市道路大修工程井周处理质量控制规范

Quality Control Specification for Well Circumferential Treatment of Urban Road Overhaul Project

2020-01-17 发布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钢筋混凝土加固.....	1
4.1 原材料控制.....	2
4.2 井周处理范围及开挖要求.....	2
4.3 井座混凝土垫层（安装混凝土）.....	3
4.4 钢筋笼加工及安装.....	4
4.5 铸铁井座的安装与就位.....	4
4.6 井座高程调整.....	4
4.7 井筒模板.....	4
4.8 浇筑混凝土.....	4
4.9 成品保护.....	4
4.10 沥青混凝土面层摊铺.....	5
4.11 质量问题处理措施.....	5
4.12 其他要求.....	5
5 钢纤维混凝土加固.....	5
5.1 原材料控制.....	5
5.2 井周处理范围及开挖要求.....	6
5.3 井座钢纤维混凝土垫层（安装钢纤维混凝土）的厚度.....	7
5.4 铸铁井座的安装与就位.....	8
5.5 井座高程调整.....	8
5.6 井筒模板.....	8
5.7 浇筑钢纤维混凝土.....	8
5.8 成品保护.....	8
5.9 沥青混凝土面层摊铺.....	8
5.10 质量问题处理措施.....	8
5.11 其他要求.....	9
6 加固方式选择.....	9

前 言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本技术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城市道路管理处提出并归口。

本技术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城市道路管理处组织实施。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合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德致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高立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侯小明 刘春杰 乔晓军 郑伟 王超 刘涛 皮海涛 高华 唐汉杰 叶远春 荀阳阳 张鑫 胡冬梅 金建明 傅扬 王生 刘世波 傅庆志 王志刚 白云洁 张爱军

引 言

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具有工期短、夜间占道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难以返工、质量要求高的特点。

为提高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井周处理质量，统一钢筋混凝土加固、钢纤维混凝土加固及加固方式选择的技术要求，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和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多年施工经验，及现有施工条件，编制本规范。

城市道路大修工程井周处理质量控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规定了井周处理的钢筋混凝土加固、钢纤维混凝土加固两种加固方式以及加固方式选择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适用于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沥青路面范围井周处理的设计、施工、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3858 检查井盖
- GB/T 50448 水泥基灌浆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JTG/T F3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 JGJ 5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查井 manhole

地下设施中用于连接、检查、维护管线和安装设备的竖向构筑物。

3.2

检查井盖 manhole cover

检查井口可开启的封闭物，由井盖和井座组成。

3.3

井盖 cover

检查井盖中可开启的部分，用于封闭检查井口。

3.4

井座 manhole frame

检查井盖中固定于检查井口的部分，用于安放井盖。

4 钢筋混凝土加固

4.1 原材料控制

4.1.1 井周处理所用混凝土,受养生条件影响,可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早强快硬类水泥混凝土、快凝快硬型水泥基灌浆材料,其中:

- a) 普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
 - 1) 当采用此种混凝土时,应在保证现场交通安全、具有满足规范要求的养生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混凝土强度不小于 25MPa,冬季时还应满足抗冻要求并视环境情况与设计确定;
 - 2) 井周处理用普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应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合(包括人工和机械形式);材料进场前,由施工单位审核后,将生产厂商的配合比设计资料报监理审核后,方可使用。
- b) 早强快硬类混凝土:
 - 1) 井周处理用快硬早强类 28 天抗压强度不小于 25MPa、2 小时抗压强度不小于 20MPa,塌落度宜控制在 14cm~16cm;
 - 2) 应使用商品早强快硬水泥混凝土,宜采用硫铝酸盐水泥作为胶结材料,不得现场拌合;
 - 3) 材料进场前,由生产厂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按要求进行组织试验验证后,方可使用。
- c) 早强快硬型水泥基灌浆材料:
 - 1) 井周处理用早强快硬型水泥基灌浆材料应满足 GB/T 50448 的相关要求,同时 28 天抗压强度不小于 40MPa、2 小时抗压强度不小于 20MPa;
 - 2) 材料进场前,由生产厂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按要求进行组织试验验证后,方可使用;
 - 3) 上述灌浆材料,宜采用水泥、集料、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等原材料经工业化生产的具有合理分级的干混料或将集料与胶结材料分别包装的干混料,在现场按配合比将集料与胶结材料混合均匀并加入指定量的水,经机械搅拌后形成的混合料;
 - 4) 现场拌合工作,应严格按照试验确定的胶结材料与集料的配合比进行,不得擅自调整配合比。现场加水量应进行计量,严格按照推荐的加水量进行搅拌施工,不得随意增加用水量。

4.1.2 施工单位进场前,应对所有检查井进行编号建档,并与相应产权单位联系,同步更换破损、不足检查井相关标准的井盖,严禁再使用破损的井盖;更换的新检查井井盖应满足 GB/T 23858 的要求。

4.1.3 施工单位在井盖进场前应做好自检及记录工作,重点对检查井井座进行检验,新更换检查井井座高度宜 $\geq 120\text{mm}$ 、井座宽度宜 $\geq 90\text{mm}$ 、井座厚度宜 $\geq 15\text{mm}$ 。

4.2 井周处理范围及开挖要求

4.2.1 应按照图 1 所示的范围进行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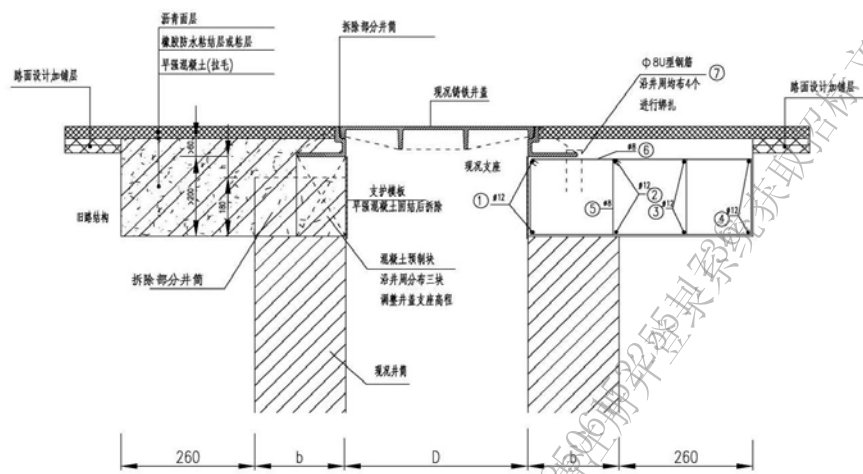
4.2.2 检查井井墙外 260mm 范围内的旧路面结构予以刨除,当检查井井筒周边处理范围不能保证将损坏部位清除时,应视情况增加井周处理面积。

4.2.3 为避免井筒周边现状路面及基层的扰动,产生反射裂纹,应采用旋转铣钻机械开挖或采用小型铣刨机将现状路面刨除,使用旋转铣钻时开挖直径不小于 1.8m;采用破碎炮破除基层时,应采取措施,减少周边扰动,刨除深度、宽度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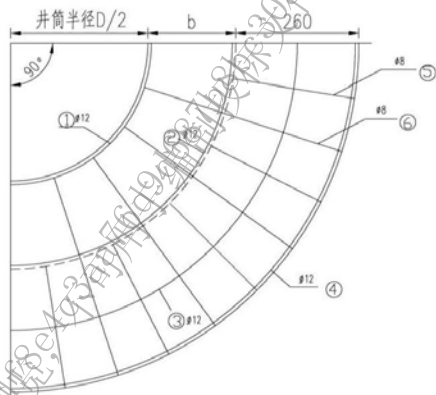
4.2.4 检查井挖掘工作完成后,应对原井筒和基槽周边进行清理;对于砖砌检查井井筒,应将已松动、损坏的砖块清理干净,至完整坚实的墙体处;基槽的底面、侧面应清理到坚实表面,不得有松散集中的废料。

4.2.5 钢筋混凝土加固的检查井构造尺寸见图1，当现状检查井为盖板井，且盖板顶高程与路面高程间距小于图1尺寸时，开挖至盖板顶。

单位：mm



(a) 检查井加固设计图



(b) 钢筋布置示意图

图1 检查井加固构造图（钢筋混凝土加固）

4.3 井座混凝土垫层（安装混凝土）

包裹井圈混凝土最小厚度应不小于4cm。

4.4 钢筋笼加工及安装

4.4.1 钢筋笼加工实行首件验收制度，钢筋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位置应符合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且支点处应焊接牢固，无变形、锈蚀现象。

4.4.2 钢筋笼的安装应准确到位，与井底靠紧，保证下保护层厚度满足设计要求，钢筋笼的轴线应对准井口轴线。

4.4.3 受空间限制影响，对于不适合使用钢筋笼的情况，可采用单层钢筋网，平面尺寸同图1水平尺寸。

4.5 铸铁井座的安装与就位

4.5.1 井座直接放在钢筋笼上，钢筋笼下方采用预制混凝土块进行支垫（不准许采用混凝土块直接支垫井座），支垫不准许使用页岩砖，井座中心应与井筒中心对齐。

4.5.2 井座与混凝土采用 $\Phi 8$ 钢筋U型钢筋固定，宜与钢筋笼绑扎牢固，U型开口向下，钢筋顶部弯折平整，与井座密贴，沿井座均匀布置4个。

4.5.3 井座与钢筋笼应紧固连接，可采用8号铅丝将钢筋笼与井座扎紧。

4.6 井座高程调整

4.6.1 当设计为铣削面调整井座高程时，应按设计高程铣削完成后方可进行检查并加固施工，不得利用现况路面高程进行检查并加固施工，当沥青混凝土路面分层摊铺时，底面层应按照设计高程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检查并加固施工前对铣削高程及底面层高程进行复测，不合格的及时进行处理。

4.6.2 钢筋笼下应采用设置混凝土垫块进行高程调整的方式，使钢筋笼与井圈同步涨落，不得直接调整井座高程；井座高程调整完成后，宜将井座与钢筋笼之间采取可靠措施固定。

4.6.3 井座高程需要按照设计路面高程或面层加铺的厚度确定，与设计路面高差控制在 $\leq 3\text{mm}$ 范围内，宜比设计路面高出3mm，采用双十字线法进行，每根小线的长度不应小于4m。

4.7 井筒模板

4.7.1 井筒内模宜采用钢膜；模板与井筒及井座应密贴，模板顶面与井座间无空隙，模板支撑应牢固可靠。

4.7.2 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应由监理单位逐个检查，对跑模、漏浆严重的，应返工处理。

4.8 浇筑混凝土

4.8.1 每个检查井浇筑混凝土前，应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混凝土浇筑应连续进行，与沥青上面层底平齐，振捣密实后，混凝土表面应平整粗糙。

4.8.2 混凝土表面高程应严格控制，确保沥青混凝土摊铺厚度。

4.8.3 严格控制井座下方混凝土振捣质量，应一次浇筑到位，井座下混凝土不得出现不密实、空洞现象。不得采用混凝土同步将导行所需井圈接顺部分一并浇筑。当不使用钢筋混凝土进行结构加固时，应在混凝土中加入钢纤维，为保证钢纤维混合均匀，在混凝土搅拌站或预拌厂中添加。钢纤维用量应符合JTG/T F30中的相关要求，掺加量不宜低于 $50\text{kg}/\text{m}^3$ 。

4.9 成品保护

井周处理施工应做好时间安排,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在混凝土强度达到 20MPa 后方可通行车辆,通车前应采用沥青混凝土做路面接顺,可采用回弹仪进行检测。

4.10 沥青混凝土面层摊铺

应以加固完成并经复测合格的检查井井盖高程控制摊铺高程,并做好摊铺机、压路机操作人员的交底工作,不准许检查井部位私自调整摊铺厚度。

4.11 质量问题处理措施

施工单位检查井井周处理施工完成后,井周或井盖出现下沉、开裂及检查井高程与路面高差不得超过 1cm,如超过应返工处理。

4.12 其他要求

4.12.1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进行现场调查,摸查位于改造范围内的井盖属性、规格、雨水口连接管接入情况、井筒长度等情况,并建立台账;对于密闭井盖、保温井盖等特殊功能性井盖应复核井周处理做法是否影响其原有功能;对于井筒长度很短或雨水口连接管深较浅的情况,应复核井周处理做法的实施条件并采取相应措施。

4.12.2 施工单位在正式开工前,按照试验段程序,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试验段方案,经试验段总结完成及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大规模施工。

4.12.3 严格控制检查井加固施工工艺、施工时间,做好各工序时间安排。

4.12.4 根据采用的混凝土,严格控制混凝土塌落度、速凝剂掺加量及搅拌时间,混凝土表面要平整、密实、成活表面要粗糙,并包住井座,避免发生位移。

4.12.5 各项工序均应由施工、监理单位及时检查验收,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整改、返工,不将问题带入下道工序。

4.12.6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做好现场管理,避免对雨水口及检查井造成污染;汛期及时清掏管道的杂物,避免阻塞管道;工程完工后,由监理单位组织对全线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污染和阻塞的情况,及时组织施工单位清理,以保证雨水设施及检测井正常使用;在井下作业时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5 钢纤维混凝土加固

5.1 原材料控制

5.1.1 井周处理所用钢纤维混凝土,受养生条件影响,可采用普通钢纤维混凝土、早强快硬类钢纤维混凝土、快凝快硬型水泥基灌浆材料,其中:

a) 普通钢纤维混凝土:

- 1) 当采用此种钢纤维混凝土时,应在保证现场交通安全、具有满足规范要求的养生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钢纤维混凝土强度不小于 30MPa,冬季时还应满足抗冻要求,视环境情况与设计确定;
- 2) 井周处理用普通钢纤维混凝土应使用商品钢纤维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合(包括人工和机械形式);材料进场前,由生产厂商按照 JGJ 55 的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b) 早强快硬类钢纤维混凝土:

- 1) 井周处理用早强快硬类钢纤维混凝土材料应满足 JTG/T F30 的相关要求, 井周处理用早强快硬类 28 天抗压强度不小于 50MPa、1 小时抗压强度不小于 20MPa;
- 2) 材料进场前, 由生产厂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进行配合比设计, 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按要求进行组织试验验证后, 方可使用。

c) 早强快硬型水泥基灌浆材料:

- 1) 井周处理用早强快硬型水泥基灌浆材料应满足 GB/T 50448 的相关要求, 同时 28 天抗压强度不小于 50MPa、0.5 小时抗压强度不小于 20MPa; 材料进场前, 由生产厂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进行配合比设计, 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按要求进行组织试验验证后, 方可使用;
- 2) 灌浆材料宜采用水泥、集料、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等原材料经工业化生产的具有合理分级的干混料或将集料与胶结材料分别包装的干混料, 在现场按配合比将集料与胶结材料混合均匀并加入指定量的水, 经机械搅拌后形成的混合料;
- 3) 现场拌合工作, 应严格按照试验确定的胶结材料与集料的配合比进行, 不准擅自调整配合比。现场加水量需进行计量, 严格按照推荐的加水量进行搅拌施工, 不得随意增加用水量。

5.1.2 施工单位进场前, 应对所有检查井进行编号建档, 并与相应产权单位联系, 同步更换破损、不满足检查井相关标准的井盖; 不准再使用破损的井盖。

5.1.3 更换的新检查井井盖应满足 GB/T 23858 的相关要求; 施工单位在井盖进场前做好自检及记录工作, 重点对检查井井座进行检验, 新更换检查井井座高度宜 $\geq 120\text{mm}$ 、井座宽度宜 $\geq 90\text{mm}$ 、井座厚度宜 $\geq 15\text{mm}$ 。

5.2 井周处理范围及开挖要求

5.2.1 应按照图 2 所示的范围进行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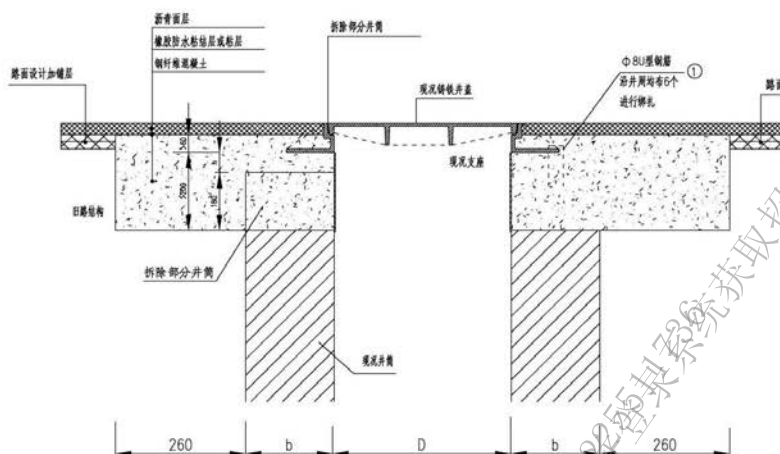
5.2.2 对于井周曾经加固和未加固的检查井, 检查井井墙外 26cm 范围内的旧路面结构予以刨除, 当检查井井筒周边处理范围不能保证将损坏部位清除时, 应视情况增加井周处理面积。

5.2.3 为避免井筒周边现况路面及基层的扰动, 产生反射裂纹, 应采用旋转铣钻机械开挖或采用小型铣刨机将现况油面刨除, 使用旋转铣钻机时开挖直径不小于 180cm; 采用破碎炮破除基层时, 应采取措施, 减少周边扰动, 刨除深度、宽度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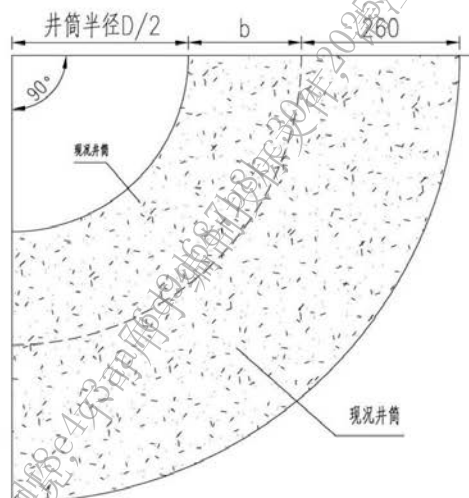
5.2.4 检查井挖掘工作完成后, 应对原井筒和基槽周边进行清理; 对于砖砌检查井井筒, 应将已松动、损坏的砖块清理干净, 至完整坚实的墙体处; 基槽的底面、侧面应清理到坚实表面, 不得有松散集中的废料。

5.2.5 钢纤维加固的检查井构造尺寸见图 2, 当现状检查井为盖板井, 且盖板顶高程与路面高程间距小于图 2 尺寸时, 开挖至盖板顶。

单位: mm



(a) 检查井加固设计图



(b) 钢纤维混凝土布置示意图

图2 检查井加固构造图(钢纤维)

5.3 井座钢纤维混凝土垫层(安装钢纤维混凝土)的厚度

包裹井圈钢纤维混凝土最小厚度应不小于4cm。

5.4 铸铁井座的安装与就位

5.4.1 井座采用横梁进行安放，确保井圈稳固。

5.4.2 若采用普通钢纤维混凝土进行检查井加固，应在井座下方采用预制钢纤维混凝土块进行支垫，井座中心应与井筒中心对齐。

5.4.3 井座与钢纤维混凝土采用 $\Phi 8$ 钢筋 U 型钢筋固定，U 型开口向下，钢筋顶部弯折平整，与井座密贴，沿井座均匀布置 6 个。

5.5 井座高程调整

5.5.1 当设计为铣削面调整井座高程时，应按设计高程铣削完成后方可进行检查井加固施工，不得利用现状路面高程进行检查井加固施工，当沥青混凝土路面分层摊铺时，底面层严格按照设计高程进行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在检查井加固施工前对铣削高程及底面层高程进行复测，不合格的及时进行处理。

5.5.2 采用两个横梁吊装井座，使用调节螺栓调整每个横梁端高度进行高程控制。

5.5.3 井座高程需要按照设计路面高程或面层加铺的厚度确定，与设计路面高差控制在 $\leq 3\text{mm}$ 范围内，宜比设计路面高出 3mm，采用双十字线法进行，每根小线的长度不应小于 400cm，调整时注意避免顶线出现误差。

5.6 井筒模板

5.6.1 井筒内模宜采用钢膜；模板与井筒及井座应密贴，模板顶面与井座间无空隙，模板支撑应牢固可靠。

5.6.2 钢纤维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应由监理单位逐个检查，对跑模、漏浆严重的，应返工处理。

5.7 浇筑钢纤维混凝土

5.7.1 每个检查井浇筑钢纤维混凝土前，应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钢纤维混凝土浇筑应连续进行，与沥青上面层底平齐，振捣密实后，钢纤维混凝土表面应平整粗糙。

5.7.2 钢纤维混凝土表面高程要严格控制，确保沥青混凝土摊铺厚度。

5.7.3 严格控制井座下方钢纤维混凝土振捣质量，宜一次浇筑到位，井座下钢纤维混凝土不得出现不密实、空洞现象。

5.7.4 为保证钢纤维混合均匀，宜在混凝土搅拌站或预拌厂中添加；如确无生产条件可在现场搅拌过程中均匀撒入钢纤维；拌合要求及钢纤维用量应符合 JTG/T F30 中的相关要求，建议掺加量不低于 $50\text{kg}/\text{m}^3$ 。

5.8 成品保护

井周处理施工应做好时间安排，钢纤维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在钢纤维混凝土强度达到 20MPa 后方可通行车辆，通车前应采用沥青混凝土做路面接顺，为保证及时通车可采用回弹仪进行检测。

5.9 沥青混凝土面层摊铺

为保证沥青混凝土面层摊铺的平整度，应以加固完成并经复测合格的检查井井盖高程控制摊铺高程，并做好摊铺机、压路机操作人员的交底工作，不准许检查井部位私自调整摊铺厚度。

5.10 质量问题处理措施

施工单位检查井井周处理施工完成后，井周或井盖出现下沉、开裂及检查井高程与路面高差不得超过1cm，如超过应返工处理。

5.11 其他要求

5.11.1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进行现场调查，摸查位于改造范围内的井盖属性、规格、雨水口连接管接入情况、井筒长度等情况，并建立台账；对于密闭井盖、保温井盖等特殊功能性井盖应复核井周处理做法是否影响其原有功能；对于井筒长度很短或雨水口连接管深较浅的情况，应复核井周处理做法的实施条件并采取相应措施。

5.11.2 施工单位在正式开工前，按照试验段程序，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试验段方案，经试验段总结完成及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大规模施工。

5.11.3 严格控制检查井加固施工工艺、施工时间，做好各工序时间安排。

5.11.4 根据采用钢纤维混凝土特性，严格控制钢纤维混凝土塌落度、速凝剂掺加量及搅拌时间，钢纤维混凝土表面要平整、密实、成活表面要粗糙，并包住井座，避免发生位移。

5.11.5 各项工序均应由施工、监理单位及时检查验收，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整改，返工，不将问题带入下道工序。

5.11.6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做好现场管理，避免对雨水口及检查井造成污染；采取有效防坠措施对井下设施进行保护；工程完工后，由监理单位组织对全线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污染和阻塞的情况，及时组织施工单位清理，以保证雨水设施及检查井正常使用；在井下作业时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6 加固方式选择

出于便于控制施工质量的原则，根据现场检查井情况，选用加固方式，检查井加固方式见表1。

表1 加固方式选择表

序号	加固前检查井状况		加固方式		备注
			钢筋混凝土	钢纤维混凝土	
1	井周完好	盖板井	可	宜	处理到盖板
2		收口井	宜	可	
3		直筒井	宜	宜	
4	井周碎裂	车行道	宜	宜	
5		公交港湾及车道	宜	可	
6		非机动车道	可	宜	
7	无基础井		宜	不宜	
8	井下沉		宜	不宜	

北京市交通标准化技术文件

BJJT/0048-2019

“长城灰”色度量值、测量 与宽容度评价方法

Determination of "The Great Wall Grey" Color Metrics and Evaluation Method of Tolerance

2020-01-17 发布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长城灰”色度量值.....	1
5 “长城灰”测量和宽容度评价方法.....	1
5.1 宽容度范围.....	1
5.2 测量装置.....	2
5.3 测量环境.....	2
5.4 测量方法.....	2
5.5 评价方法.....	2

前 言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本技术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城市道路管理处提出并归口。

本技术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城市道路管理处组织实施。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立高立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侯小明 刘春杰 乔晓军 郑伟 王超 刘涛 皮海涛 张金明 高华 孙若端 马煜 刘颖 程璐 张彦军 刘世波 傅庆志 汪东 王志刚 张爱军

引 言

2004 年，为迎接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召开，北京市奥组委对“长城灰”等颜色名词进行了定义，并发布《北京 2008 奥运会专用色彩系统》，以建立针对北京建筑物外立面和城市氛围的视觉颜色系统。其中“长城灰”是北京城市桥梁粉刷中应用最广泛的色彩。

本标准将原本各异的“长城灰”色彩表述方式以及由依赖商业实物载体的定义方法转换为依据通用色度量值的科学定义方法，采用国际照明委员会（CIE）规定的色空间转换方法，确定其在 CIELAB^{*} 色空间的色度量值，将色度量值直接与色度计量体系链接，其量值溯源至色度国家基准，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能够为“长城灰”的使用、实施提供可靠的标准依据，包括测量的环境、检测的方法和工具、评价的标准，有利于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推行，有利于市政路桥工程整体外观质量控制和城市整体形象的提升。

“长城灰”色度量值、测量与宽容度评价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规定了“长城灰”色度量值、测量与宽容度评价方法。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适用于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等建筑物“长城灰”色彩的色度量值确定和宽容度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977 颜色的表示方法
- GB/T 3978 标准照明体和几何条件
- GB/T 3979 物体色的测量方法
- GB/T 5698 颜色术语
- GB/T 7921 均匀色空间和色差公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长城灰 The Great Wall grey

《北京 2008 奥运会专用色彩系统》中规定的颜色名词：蜿蜒起伏的万里长城和掩映在绿树丛中的四合院民居的灰色，是北京城传统建筑景观中的重要标志色。灰色是北京奥运色彩系统中独具魅力的元素。

4 “长城灰”色度量值

在 CIE 标准照明体 D65、CIE1964 标准色度观察者、 $de:8^\circ$ 几何条件下，“长城灰”样品在 CIE1976LAB 色空间的色度量值为： $L^*_0=66.8$ ， $a^*_0=-1.1$ ， $b^*_0=0.8$ 。

其中 CIE 标准照明体 D65 符合 GB/T 3978 中对标准照明体 D65 的规定；
 $de:8^\circ$ 几何条件符合 GB/T 3978 中对 $de:8^\circ$ 几何条件的规定；
CIE1964 标准色度观察者符合 GB/T 3977 中对 CIE1964 标准色度观察者的规定；
CIE1976LAB 色空间符合 GB/T 7921 对 CIE1976LAB 色空间的规定。

5 “长城灰”测量和宽容度评价方法

5.1 宽容度范围

“长城灰”样品在 CIE1976LAB 色空间色度指数测量结果的宽容度范围见表 1。

表 1 “长城灰”样品在 CIE1976LAB 色空间色度指数宽容度范围表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mm)	允许偏差(mm)
1	L^*	66.8	± 1.0
2	a^*	-1.1	± 1.0
3	b^*	0.8	± 1.0

5.2 测量装置

测量“长城灰”样品的光谱测色仪，其波长范围至少涵盖 400nm~700nm；波长间隔宜小于或等于 20nm；具备工作白板。仪器测量白色样品时，其 $|\Delta L^*|$ 、 $|\Delta a^*|$ 、 $|\Delta b^*|$ 均小于或等于 1。

5.3 测量环境

温度：(25±10)℃，相对湿度：<85%RH。

5.4 测量方法

利用仪器的工作白板和黑筒定标光谱测色仪后，在 CIE 标准照明体 D65、CIE1964 标准色度观察者、 2° 几何条件下，测量 得到“长城灰”样品在 CIE1976LAB 色空间 L^* 、 a^* 、 b^* 量值。

5.5 评价方法

根据公式 (1) 计算测量值与标准值的色度量值之差：

$$\begin{aligned}\Delta L^* &= L^* - L_0^* \\ \Delta a^* &= a^* - a_0^* \\ \Delta b^* &= b^* - b_0^*\end{aligned}\tag{1}$$

式中：

ΔL^* 、 Δa^* 、 Δb^* ——“长城灰”样品测量值与标准值的色度量值之差；

L^* 、 a^* 、 b^* ——“长城灰”样品测量值；

L_0^* 、 a_0^* 、 b_0^* ——“长城灰”标准值。

当 $|\Delta L^*|$ 、 $|\Delta a^*|$ 、 $|\Delta b^*|$ 均小于等于 1 时，长城灰样品符合本技术文件中 5.1 的规定；

当 $|\Delta L^*|$ 、 $|\Delta a^*|$ 、 $|\Delta b^*|$ 任一量值大于 1 时，长城灰样品不符合本技术文件中 5.1 的规定。

北京市交通标准化技术文件

BJJT/0045-2019

废旧沥青混合料厂拌再生回收处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entral Plant Recycling of Waste Asphalt Mixture

2020-01-17 发布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回收	1
5 储存	2
6 预处理	2

前 言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按照GB/T 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技术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城市道路管理处提出并归口。

本技术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城市道路管理处组织实施。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北京城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立高立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侯小明 刘春杰 乔晓军 郑伟 王超 刘涛 皮海涛 宋杰 高华 李宝生 王真 张曙明 姚晓刚 刘世波 傅庆志 李建涛 汪东 王军 张爱军

引 言

为提高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废旧沥青混合料厂拌再生的回收、储存、预处理水平，提升城市道路大修工程的施工水平。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和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多年的施工经验，立足现有施工条件，编制本规范。

废旧沥青混合料厂拌再生回收处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规定了废旧沥青混合料厂拌再生回收处理的术语与定义、回收、储存、预处理。本标准化技术文件适用于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废旧沥青混合料厂拌再生的回收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33 再生沥青混凝土
- JTG/T 5521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 CJJ/T 43 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技术规程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回收沥青路面材料 reclaimed asphalt pavement (RAP)

采用铣刨、开挖等方式获得的旧沥青路面材料。

3.2

厂拌热再生 central plant hot recycling

将回收沥青路面材料（RAP）送到加工厂，经破碎、筛分，以一定的比例与新矿料、新沥青、再生剂（必要时）等经热拌制成沥青混合料的技术。

3.3

厂拌冷再生 central plant cold recycling

将回收沥青路面材料（RAP）送到加工厂，经破碎、筛分，以一定的比例与新矿料、再生用结合料、活性填料、水等进行常温拌合，制成常温混合料的技术。

4 回收

4.1 沥青层翻挖

4.1.1 根据路况调查和主要技术指标划定翻挖范围。

4.1.2 翻挖的沥青旧料最大尺寸应小于 50cm，翻挖沥青路面时不应扰动基层，沥青旧料中不应混入基层砂石，不应含有有害垃圾、泥块及有机物等杂物。

4.2 沥青层铣刨

4.2.1 每次铣刨前应确保表面洁净。

4.2.2 选用铣刨方式回收时，应事先确定铣刨速度、深度等铣刨参数，并在施工过程中保持铣刨参数稳定。

4.2.3 铣刨旧沥青路面时应按照规定铣刨厚度进行铣刨，铣刨时应逐段落、逐车道进行，不应连同基层无机料一起铣刨。

4.2.4 铣刨机工作速度宜为 3m/min~4m/min。

4.2.5 材料有明显变化的路段应单独铣刨。

4.2.6 路段中有多处补修、缝补等养护形式时，可将该路段的路面材料铣刨后统一运回生产厂站混合均匀，统一再生利用。

4.2.7 沥青面层宜分层铣刨回收并单独堆放。

4.2.8 回收沥青路面材料中不应含有杂物。

4.2.9 铣刨过程中，应合理控制喷水量，保证扬尘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应降低喷水量。

4.2.10 铣刨后加铺薄层罩面时，应检查铣刨表面的纹理是否均匀，铣刨表面上的纹理深度不宜大于 1.0cm。

4.3 拌和生产废料

生产中废弃的沥青混合料应单独存放回收。

5 储存

5.1 堆放场地应经过硬化处理，平整坚实，排水良好，铲车作业时不应混入杂质。

5.2 翻挖、废弃和铣刨的沥青旧料应分别堆放，堆放时运输车辆应从料堆的不同方向卸料，分层堆砌。

5.3 堆放高度以不结块为宜，若存放时间较长，气温较高时，高度可适当降低。存放场地应设有防雨措施，堆放过程中应避免离析。冷料仓中的回收沥青路面材料应及时使用。

5.4 当堆放条件不允许时，可以将回收沥青路面材料混合均匀后堆放。混合的原则是优先将沥青针入度指标比较接近的不同来源的回收沥青混合料混合，改性沥青回收沥青路面材料和普通沥青回收沥青路面材料宜分开存放。堆放时应进棚或苫盖。

6 预处理

6.1 回收沥青路面材料必须经过预处理后方可进行再生利用，预处理主要包括破碎、混合、筛分等工作，不宜使用未经预处理的回收废旧沥青混合料。

6.2 翻挖的回收沥青路面材料应在破碎前应去除杂质。

6.3 回收沥青路面材料粒径较大时，宜做二级破碎，破碎机宜选用剪切式破碎机。将回收沥青路面材料送入筛分与破碎操作前，应将多种来源的回收沥青路面材料混合均匀。

6.4 根据再生混合料的最大公称粒径合理选择筛网尺寸，将处理后的回收沥青路面材料筛分成不少于 2 档

的材料。

6.5 经过预处理的回收沥青路面材料，应以回收沥青路面材料特性相近原则进行堆放，可用装载机等将其转运到堆料场均匀堆放，转运和堆放过程中应避免离析。

6.6 经预处理后的回收沥青路面材料应分规格单独堆放，不应混入废料、杂物、土等杂质。

6.7 预处理后的回收沥青路面材料堆放时应搭棚或苫盖，使用前回收沥青路面材料的含水率不宜超过 3%。

6.8 应遵循“即处理即用”的原则，预处理后的回收沥青路面材料应避免长时间堆放，冷料仓中的回收沥青路面材料应及时使用。

北京市交通标准化技术文件

BJJT/0047-2019

花岗岩路缘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Acceptance for Construction of Granite Road Edge Stone

2020-01-17 发布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质量	1
4.1 外观质量和几何尺寸	1
4.2 物理性能	2
4.3 产品检验与验收	3
5 施工要求及验收	3
5.1 施工要求	3
5.2 施工验收	3
6 施工管理要求	4

前 言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本技术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城市道路管理处提出并归口。

本技术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城市道路管理处组织实施。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石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立高立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侯小明 刘春杰 乔晓军 郑伟 王超 刘涛 皮海清 杜国庆 高华 魏艳 李永强 叶远春 荀阳阳 刘世波 傅庆志 汪东 王志刚 张爱军

引 言

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具有工期短、夜间占道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难以返工、质量要求高的特点。

为提高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花岗岩路缘石施工质量，统一花岗岩路缘石的验收要求、施工管理要求和检验及判定要求，提升城市道路大修工程的施工水平，根据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编制本规范。

花岗岩路缘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规定了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花岗岩路缘石的产品质量和检验验收、施工要求及施工验收和施工管理要求。

本标准化技术文件适用于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花岗岩路缘石的施工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601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 CJJ 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JC/T 2114 广场路面用天然石材
- JC/T 872 建筑装饰用微晶玻璃
- JTG E41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 DB11/T 1073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花岗岩 granite

主要由石英、长石、云母和少量其他深色矿物组成的深成酸性岩浆岩。

3.2

路缘石 curb

路缘石为铺设在路面边缘或标定路面界限的界石，是区分车行道、人行道、绿地、隔离带和道路其他部分的界线。

4 产品质量

4.1 外观质量和几何尺寸

4.1.1 花岗岩路缘石顶面应采用机切面，花岗岩路缘石外观缺陷质量要求见表1。

表 1 花岗岩路缘石外观缺陷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规定内容	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
1	缺 棱	长度不超过 15mm，宽度不超过 5mm（长度小于 5mm，宽度小于 2mm 的不计），周边每米长允许个数（个）	1	JC/T 2114
2	缺 角	沿边长，长度≤5mm，宽度≤2mm（长度≤2mm，宽度≤2mm 不计），每块允许个数（个）	0	
3	裂 纹	长度不超过两端顺延至边总长度的 1/10（长度小于 20mm 的不计），每块允许条数（条）	0	
4	色斑	面积不超过 20mm×30mm（面积小于 10mm×10mm），每块允许个数（个）	2	
5	色线	长度不超过两端顺延至边总长度的 1/10（长度小于 40mm 的不计），每块允许条数（条）	2	
6	坑 窝	正面出现的坑窝体积不超过 5mm×3mm×2mm（小于 3mm×3mm×2mm 不计）	1	参照 JC/T 2114, 6.2
7	锯 痕	/	0	
8	修补及粘贴	/	0	

4.1.2 花岗岩路缘石几何尺寸要求见表2。

表 2 花岗岩路缘石几何尺寸

单位：mm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检测方法
1	长度	±4	JC/T 2114
2	宽度、高度	±2	
3	顶面对角线长度差	≤4	
4	外露面平整度	≤2	
5	抹角	±1	

4.2 物理性能

花岗岩路缘石物理性能要求见表3。

表 3 花岗岩路缘石物理性能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方法
1	水饱和抗压强度	≥120MPa	JC/T 2114
2	水饱和抗折强度	≥9.0MPa	
3	耐磨性	≥25 (1/cm ³)	
4	抗冻系数	冻融循环次数为 50 次，无明显损伤（裂缝、脱皮），系数 K≥80%	
5	坚固性	（硫酸钠侵蚀）质量损失 Q≤0.5%	

续表 3 花岗岩路缘石物理性能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方法
6	吸水率	$\leq 0.60\%$	GB/T 18601
7	体积密度	$\geq 2.56\text{g/cm}^3$	
8	莫氏硬度	≥ 5.0 莫氏	JC/T 872
9	孔隙率	$\leq 3.0\%$	JTG E41

4.3 产品检验与验收

4.3.1 应要求生产厂家在发货前提供外观质量、几何尺寸、物理性能全项检验报告。

4.3.2 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在产品入场、中期、最终阶段对表3中1~7项进行3次检验，取样地点为工地现场，每次的检验样品数量为2份，分成检测样品和复检样品各1组，检验样品由检验单位带回，复检样品封存于监理单位。

4.3.3 每一批产品应进行外观质量和加工质量采取随机抽样检验，以500块（不足500块，按一批计）为一批，每批抽样数量为16块。

4.3.4 判定

4.3.4.1 生产厂家提供的全项检验报告应全部合格。

4.3.4.2 产品入场、中期、最终阶段的检验项目均为合格时，则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对不合格项目用复检样品进行重检，如果合格，判定该项目为合格，否则，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4.3.4.3 外观质量和加工质量有超过2块不符合本标准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若只有2块不符合本标准时，则再在该批中抽32块进行检验，若不合格产品数大于等于5块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否则，判定为合格。

4.3.4.4 当符合4.3.4.1、4.3.4.2、4.3.4.3的要求时，判定工程所用产品合格。

5 施工要求及验收

5.1 施工要求

5.1.1 花岗岩路缘石缝宽为5mm，应采用凹缝处理。

5.1.2 路口、隔离带端部等曲线段路缘石，宜按设计弧形加工预制，单块长度不得小于70cm。不得使用小标准块进行拼接。

5.1.3 大修对全线无障碍系统应进行完善，花岗岩路缘石应按照GB 50763和设计图的相关要求砌筑缘石坡道、路口及人行过街的无障碍缘石坡道顶面应与沥青混凝土路面平齐。

5.1.4 路缘石基础、后背砼尺寸和强度应符合相关设计要求。

5.2 施工验收

5.2.1 花岗岩路缘石施工质量允许偏差见表4。

表 4 花岗岩路缘石施工质量允许偏差表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1	直顺度	≤ 10	100m	1	拉 20m 小线量取最大值
2	相邻块高差	≤ 3	20m	1	用塞尺量取最大值
3	缝 宽	$+3$	20m	1	用钢尺量取最大值
4	顶面高程	± 10	20m	1	用水准仪测量
5	外露尺寸	± 10	20m	1	用钢尺量取最大值

6 施工管理要求

- 6.1 异型路缘石订货前，施工单位应向生产厂家提供现场实际半径、弧长等数据，生产厂家应根据提供的数据进行加工，并单独包装和标识。
- 6.2 花岗岩路缘石包装、运输、码放应规范，并由生产厂家加盖合格章。
- 6.3 花岗岩路缘石应先砌筑试验段，经监理单位、业主验收通过后方可全线砌筑，砌筑过程中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进行路缘石抽检试验。
- 6.4 检验须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月15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补遗书（如果有）
-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____。

4.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____，扬尘控制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监理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相关文件，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6）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5年11月26日获取招标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22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22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合约工程师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总人数	其中：监理人员：__人；管理人员：__人；后勤人员：__人。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约__万元 其中： 设备：__台，计算机：__台，测量仪器：__台。						

注：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相关要求。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件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第 项/共 项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额)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
备注			

注：

- 1、列出近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相关要求。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相关要求。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的网页截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复制或投标文件编制。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

承 诺 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被责令停业；
- 2) 投标资格被取消；
- 3)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承诺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投标人：(盖章)

姓名		年龄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 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技术职称		学历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 执业证书注册号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历					
时 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规模、金额)		担任职 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本表后须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相关要求。

项目总监任命书

经公司决定，现任命__同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__，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__）为我公司（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聘用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信誉承诺书

承诺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非本企业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5年10月22日15:22:55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工程经验年限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代表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1.基本情况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职	
年龄		职称	
性别		专业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历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建设单位

注：

- 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相关要求。

总监代表信誉承诺书

承诺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代表_____（姓名）非本企业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2月26日获取招标文件

拟派本项目的道路工程师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1.基本情况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职	
年龄		职称	
性别		专业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历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建设单位

注：

- 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相关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合约工程师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1.基本情况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职	
年龄		职称	
性别		专业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历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建设单位

注：

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相关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员、安全监理员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1.基本情况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职	
年龄		职称	
性别		专业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历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建设单位

注：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相关要求。

六、技术建议书

编写说明

- 1、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对拟投监理项目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描述。
- 2、监理工作范围：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监理办公室服务的要求和范围的有关内容，结合本工程实际，对拟投标监理项目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 3、总监办的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
- 4、自备监理仪器和设备：根据监理单位自身的实力和拟投监理项目的现场工作需要，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与设备做简要介绍。
- 5、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具体内容应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相对应。
- 6、编写专项方案监理措施，具体内容应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中专项方案监理措施相对应。
- 7、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 8、其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七、补遗书（如果有）

八、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5月22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一）

近三年获得荣誉称号及质量认证情况

注：附投标单位所获荣誉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2月25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二）

拟在本项目现场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注：本表所列为除合同二十三条（一）、监理服务内容第 8 款规定的试验室设备以外的其他设备。

附表（三）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22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监理费费率为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并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监理费计费依据、计费方法和支付条款的规定。
-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 3.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天，在此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5.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与本项目一致； b.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格式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监理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8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9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	
11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拟投入其他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和第8.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不存在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形。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重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监理措施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8-10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较全面，监理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8（不含）分； 重难点分析不合理，监理措施无针对性得0-6（不含）分。	0	1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专项监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路面维修监理措施、桥梁维修监理措施、安全防护设施维修监理措施、附属设施维修监理措施、交通标线优化、复划监理措施等）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12-15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9-12（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0-9（不含）分。	0	15	☐
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	目标明确，要求具体，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完全符合现行工程安全标准得8-10分； 目标欠明确，要求欠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基本符合现行工程安全标准得6-8（不含）分； 目标不明确，要求不具体，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现行工程安全标准得0-6（不含）分。	0	10	☐
4	季节施工、应急抢险措施、疏堵工程及重大活动配合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8-10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6-8（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0-6（不含）分。	0	10	☐
5	对本工程的建议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8-10分； 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6-8（不含）分； 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0-6（不含）分。	0	10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总监理工程师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6分。	6	6	☐
2	总监代表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6分。	6	6	☐
3	道路工程师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4分。	4	4	☐
4	合约工程师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4分。	4	4	☐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企业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5分。 类似 项目定义：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2的城市快速路道路大修工程。	15	1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一致。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